

批

182

山东省滨州地区行政公署文件

滨行发〔1997〕2号



滨州地区行政公署 关于表彰“全区依法行政工作 先进单位”的通报

各县、市人民政府，行署各部门：

“八五”期间，全区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在各级党委领导下，坚决贯彻执行“一手抓建设和改革，一手抓法制”的战略方针，认真实施《滨州地区依法行政五年规划》，大力加强法制建设和依法行政。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，《规划》所确定的各项任务得到较好落实，政府对经济和社会事务的管

83
理逐步纳入法制轨道,涌现出一批加强政府法制建设、坚持依法行政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典型。为了表彰先进,进一步做好政府法制工作,促进全区依法行政,行署决定:授予无棣县人民政府等 22 个单位“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”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单位珍惜荣誉,再接再厉,把依法行政提高到一个新水平。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学习先进,大力加强依法行政,努力开创政府法制工作新局面,为实现我区“九五”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做出积极贡献。

附: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

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无棣县人民政府

惠民县人民政府

地区水利局

地区建设委员会

滨州商检局

地区监察局

地区卫生局

地区物价局

滨州市土地管理局

滨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

滨州市滨城镇人民政府

惠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

惠民县李庄镇人民政府

阳信县水落坡乡人民政府

无棣县埕口镇人民政府

25
无棣县信阳乡人民政府
沾化县大高乡人民政府
博兴县庞家乡人民政府
博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邹平县人民政府法制室
邹平县明集镇人民政府
邹平县土地矿产管理局

主题词：表彰 通报

抄送：地委各部门，地区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地区法院、检察院，滨州军分区。

山东省滨州地区行署办公室

1996年1月6日印发

印 230 份